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328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